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8,341,147.02 元，2017 年度已分配利润 17,4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30,811,125.76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7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113,10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18 年度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拟提议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桑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24）。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合计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25）。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26）。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周五）在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27）。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